

<<市场经济与我国环境法律制度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市场经济与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完善>>

13位ISBN编号：9787801823762

10位ISBN编号：7801823761

出版时间：2004-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常纪文

页数：424

字数：35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市场经济与我国环境法律制度 >

内容概要

教育与人类相生相伴。

H. G. 威尔斯在其《历史纲要》中说：“人类历史越来越成为教育与灾难之间的竞争。

”梁启超先生曾说：“故言自强于今日，以开民智为第一。

”教育关系社会和个人兴衰之理，千年不移。

莱恩大学校长M. 格尔思近年也说：“今天，国家的贫富比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更要取决于高等教育质量。

掌握了专业技能和巨大学习能力的人在生命周期中能获得前所未有的经济成功。

但在未来一段时期，那些没有受到过良好教育的人将会发现他们面临几近绝望的状况。

”受教育权之重要源于教育对人的生存和发展之重要。

自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始，受教育权得到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国际组织决议的承认和保护，并逐渐发展成为国际习惯法和一般法律原则。

在国外，对国际人权法中的受教育权进行系统研究始于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结。

荷兰林堡大学Fons Coomans博士、瑞典隆德大学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主义研究所Gudmunder Alfredsson教授、Katarina Toma sevik教授、Manfred Nowak博士、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Asbjørn Eide教授、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Norma Bernstein Tarrow教授、西澳大利亚大学Douglas Hodgson教授、芬兰阿波·阿卡德大学人权研究所Allan Rosas教授和Catarina Krause研究员等分别或共同对国际法上的受教育权进行了专门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包括：(1)系统介绍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渊源；(2)对受教育权进行分类；(3)系统介绍受教育权的历史发展；(4)系统介绍特殊人群的受教育权；(5)探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监督机制；(6)对有关受教育权的国际公约条款进行一般性评论。

国内对受教育权的研究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

按研究的视角可分为两大研究群体：一是作为教育分支的教育法学群；二是作为法学分支的宪法学和法理学群。

前者有中国教育法学的创始人北京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所劳凯声教授以及该所尹力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秦惠民教授、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程方平研究员、蒋国华研究员、臧铁军研究员、毕诚研究员、北京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杨东平教授、上海教育科学院民办教育研究所胡卫教授、北京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毛祖桓教授、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张力等。

后者有中国人民大学胡锦光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温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张庆福教授、莫纪宏研究员和湖南大学法学院龚向和博士等。

国内专家学者对受教育权研究的成果主要有：(1)深入探讨受教育权的概念、性质和本质；(2)系统介绍受教育权的历史沿革；(3)从市民社会理论和第三部门理论角度对中国受教育权的法律关系重新定位；(4)系统总结中国在保护受教育权中取得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对策；(5)深入探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问题；(6)全面讨论中国民办教育和教育公平权中的法律问题。

在国内外专家学者对受教育权进行系统研究取得和达到的现有成果和水平上，笔者试图在国际人权法与国内法和受教育权的国际保护与国内保护的“临界”或“边缘”作一些“拓荒”工作：(1)建立受教育权保护国际标准模型。

在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的分类大致已经完成，即受教育权可归类为：基本教育权；初等教育权；中等教育权；高等教育权；教育选择权。

学前教育一般不认为属于国际人权法调整的范围，人权教育权是否也是受教育权的一类尚存争议。

但是，各类受教育权的国际监督标准，即在各类受教育权中个人享有怎样限度的权利和国家承担怎样限度的义务，至今没有得到系统研究。

笔者在创作过程中，力求查明各类受教育权的国际条约约文和国际组织决议用语的起草、讨论、议定、通过和修改及国际机构所作一般性评论的真实情况，在此基础上，查明有关各类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文件的起草者、通过者和解释者对各国施加义务的意愿，从而建立起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标准模型。

(2)用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模型来“测量”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

国际人权法学界对受教育权作出了分类，也有专家学者初步提出过各类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因不系统、不全面、不精确而不能称为国际标准模型)，但尚未见用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全面考量某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实践的作品问世。

国内教育法学界和宪法学界及法理学界正在对中国保护受教育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系统探讨，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

但是，全面、系统、准确地从国际人权法的路径来考察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至今仍是空白。

本书从国际看中国，力图用现代国际人权法中受教育权的国际标准来透视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即从中国履行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义务的视角看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进程。

采用这一路径进行研究，可以清楚地发现中国对受教育权保护的水平的曲线图：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成就斐然、举世公认；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成效平平；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水平低下。

通过对这一水平曲线图行过程的分析，可以发现中国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是如何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中国对某类受教育权的保护要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多长的路要走，即面临哪些挑战和应采取哪些对策。

尝试建立受教育权国际标准模型并以此来考量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正是本书存在的价值。

这一价值衍生出本书存在的意义：第一，建立受教育权保护国际标准的确定性；第二，明确中国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国际法义务的范围；第三，查明中国履行保护受教育权义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第四，找寻中国全面接近和赶上受教育保护国际先进水平的宏观和微观对策。

在写作过程中，笔者主要采用了本体论、比较法和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在运用这些方法时，笔者从国际人权法学、宪法学、法理学、教育哲学、教育学、经济学等视角对受教育权保护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全方位探讨。

本书从国际人权法的视角探讨中国保护受教育权的实践，这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

开拓性蕴含着创新性，也蕴含着不成熟性，而这一矛盾体正是本书的主题值得持续研究的本源。

作者简介

杨成铭，男，1962年10月出生，湖北省宜昌市人，北京理工大学法律系讲师。
199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为《人权保护区域化的尝试--欧洲人权机构的视角》。
主要研究成果有：《人权保护区域化的尝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6月）、《法律援

书籍目录

目录前言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中教育的目的 一、《世界人权宣言》与教育目的的形成 二、教育目的的国际承认 三、教育目的的引申和发展 第二节 受教育权的内涵 一、受教育权的主体 二、受教育权的内容 三、受教育权保护的国家义务 四、受教育权的概念 第三节 受教育权的性质 一、国际人权法文件对受教育权性质的表述 二、国际人权法对受教育权表述的历史背景 三、“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的国际法地位 第四节 受教育权的本质 一、公民权说或政治权说 二、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说 三、发展权说 四、学习权说 第五节 受教育权的可诉性 一、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全球层面 二、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区域层面 三、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国内层面第二章 受教育权的国际法渊源 第一节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公约 一、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公约 二、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区域性人权公约 第二节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惯例 一、免费的初等教育 二、教育平等权 第三节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一般法律原则 一、各国法律对受教育权的承认和保护 二、法学家学说对受教育权的承认 三、司法判例对受教育权的承认和保护 第四节 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一、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政策间国际会议通过的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文件 二、联合国专门机构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承认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国际文件 第三章 受教育权的分类与国际标准 第一节 概述 一、受教育权的分类 二、国际标准 第二节 基本教育权及其国际标准 一、基本教育的内涵 二、基本教育权的国际标准 第三节 初等教育权及其国际标准 一、初等教育的内涵 二、初等教育权的国际标准 第四节 中等教育权及其国际标准 一、中等教育的内涵 二、中等教育权的国际标准 第五节 高等教育权及其国际标准 第六节 教育选择权及其国际标准第五章 中国在施行保护受教育权公约中取得的进展第六章 中国在履行保护受教育权中面临的挑战第七章 中国接近和赶上世界受教育权保护先进水平的对策(上)第八章 中国接近和赶上世界受教育权保护先进水平的对策(下)结论参考文献后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